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自字第34號

自　訴　人　亞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汪昌國
自訴代理人　張靜怡律師

上列自訴人因認被告涉犯妨害名譽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自訴意旨如附件刑事自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1.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2.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另案件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且於自訴程序準用之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所明定。

三、查自訴人亞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律師提起本件自訴，所提出之自訴狀雖有記載被告姓名為「甲○○」，惟始終未記載其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嗣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具狀更正被告姓名為「許素華」，惟仍無被告之具體年籍資料以資辨別並特定其身分，是其自訴程式與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之規定不符，經本院於109年2月26日裁定命自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該裁定業於109年3月2日合法送達予自訴人及自訴代理人，並均因未獲會晤本人，而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簽收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紙附卷可稽，然自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是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之程式違背規定，且逾期未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

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樊季康

法　官　詹蕙嘉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彭麗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